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4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「冠脂妥膜衣錠10毫克（批號MV503）」疑似有假冒品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4日FDA企字第10612008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惠請各醫療院所或藥局配合辦理下述事項：

（一）立即停止供應旨揭藥品（批號MV503）予民眾，倘持有前開批號藥品，請將剩餘數量通報至jack2936@fda.gov.tw。

（二）民眾如持有旨揭藥品（批號MV503），並向各醫療院所或藥局洽詢時，請就民眾提出之諮詢儘可能提供協助，並確認藥品來源正確。

（三）惠請儘速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第 1 頁 共 2 頁

裝

訂

線